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3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 辦 人：林英勝

聯絡電話：02-23113001#635

電子郵件：linys008@mine.gov.tw

傳 真：02-23113719

1044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受文者：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二字第1050012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34號礦業權為續租羅東及南澳事業區內2筆礦業用地租地(27.8722公頃及9.4302公頃)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案，准照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8月12日105民工字第0069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5年12月16日羅政字第10512120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礦業權查據前經前臺灣省礦務局67年7月31日六七礦行一字第22903號函暨經濟部94年1月12日經授務字第09420100540號令等（計2次）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共37.3024公頃在案。
- 三、經貴公司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5年8月2日羅冬政字第1051600609號函附會勘結論「部分用地尚與圖面不符…」，敘明圖面更正核定理由「委由礦業技師…利用公分級之衛星定位儀現地實測後，發現用途屬卡車路及輸電通信線租地位置與實際位置略有不符，故提出申請圖面更正以使圖地相符（更正後之面積及用途均維持不變）」。



裝

訂

線

四、案經邀請相關機關105年8月30日現場勘查獲致結論「本案係因原核定礦業用地（卡車路及輸電通信線）圖面位置與實際使用略有不符而辦理圖面更正，因實質內容（面積及用途均維持不變）並無涉須辦理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事宜；本次實地會勘查核結果，認有需要辦理圖面更正，以使圖地相符…所申請圖面更正原核定礦業用地位置其用途及面積均維持不變，尚無涉及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事宜。」（詳如會勘紀錄）

五、嗣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5年12月16日羅政字第1051212026號函復「同意辦理旨揭礦業用地圖面更正事宜」，本案後續請貴公司依上述函說明三逕向該處辦理用地續租事宜。

六、隨函檢送「國有林班地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說明書(定稿本)」1份，請查收。

七、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本局礦政組、宜蘭礦場保安中心(以上均附「國有林班地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說明書定稿本」1份)。

正本：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本局礦政組、宜蘭礦場保安中心

局長 朱明昭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圖面更正礦業用地位置圖案現場勘查紀錄

一、礦業登記：

- (一) 礦業權者：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礦場名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太白山大理石礦場
- (三) 執照號碼：臺濟採字第 5634 號
- (四) 礦區所在地：宜蘭縣南澳鄉太白山武荖坑溪上游地方、蘇澳鎮西帽山地方。
- (五) 礦種：大理石
- (六) 礦權有效期限：自 1952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二、勘查日期：105 年 8 月 30 日上午。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郭婉君、劉啟斌
- (二) 宜蘭縣政府：已函復意見及不克派員
- (三) 經濟部礦務局：陳信雄、林英勝

四、導勘人員（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林彥廷、梁嘉麟、劉鋒光(承辦技師)

五、勘查人員現場意見：

(一) 礦務局說明與意見：

- 1、經查旨揭礦業權前經前臺灣省礦務局 67 年 7 月 31 日六七礦行一字第 22903 號函暨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40 號含等（計 2 次）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共 37.3024 公頃，經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查核後表示部分租地與圖面不符，要求釐清。

2、本案造成圖地不符之原因據該公司所稱（詳如前所送書件彙冊第3頁）尚屬實情，嗣經該公司委由礦業技師套疊該礦租地內之正射影像圖及國有林班地租地控制點 L042 為基點，並利用公分級之衛星定位儀現地實測後，發現用途屬卡車路及輸電通信線租地位置與實際位置略有不符，故提出申請圖面更正以使圖地相符（更正後之面積及用途均維持不變）。

（二）本案邀請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派員會勘之重點如下：

本案所請辦理圖面更正礦業用地位置其實質內容不變，僅就卡車路及輸電通信線等圖面位置與實際位置略有不符部分，依實際位置辦理圖面更正，以使圖地相符（更正後之面積及用途均維持不變），尚無涉及須辦理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事宜，貴處是否同意該公司辦理圖面更正，請表示意見。

（三）本案邀請宜蘭縣政府派員會勘之重點如下：

本案所申請圖面更正礦業用地位置（如前所送書件彙冊附圖二～1至二～2），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事宜，請貴府農業處（水保科）表示意見。

六、各單位現場會勘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1、關於本處 105 年 8 月 2 日羅冬政字第 1051600609 號函會勘紀錄所述略以：「…現行使用道路面積 2.5080 公頃」與實測圖卡車路面積 4.1861 公頃有所出入，請台泥公司說明。
- 2、火藥庫旁卡車路設置一鐵皮貨櫃屋，是否符合計畫用途。
- 3、關於是否同意圖面更正一節，請提供本案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說明書 1 式 3 份送本處，俾以陳報林務局核示。

(二)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保科)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府農保字第

1050138062 號函復會勘意見如下：

- 1、本案所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以經濟部礦務局及用地管理機關(林務局)權責審認，並建議宜按現況使用行為及開發需求辦理各項書圖內容更正為妥。
- 2、依所請資料更正前後使用面積未有增減，為配合座標地籍與現況使用情形調整更正圖面，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檢核更正後圖面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圖內容適宜性，如涉各項設施調整或變更需求，則請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續為辦理。

(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現場提出說明)：

- 1、本次申請圖面更正核定礦業用地為卡車路及輸電通信線路，係屬既有固定設施，將來毋須開挖整地，而採礦場用地並未更正，與核可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一致，似無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情形。
- 2、申請更正卡車路用地，原核定面積為 4.1861 公頃，本次圖面更正其長度並無改變，然依現狀使用寬度以 5m 計(原核定寬度為 8m)，其面積為 2.5080 公頃，並未有擴大使用情形，將來仍依核定面積租用。
- 3、鄰近火藥庫用地旁之卡車路用地內設有非固定式貨櫃屋，係以管制進出使用之必要設施。

七、綜合勘查結論：

- (一) 本案係因原核定礦業用地(卡車路及輸電通信線)圖面位置與實際使用略有不符而辦理圖面更正，因實質內容(面積及用途均維持不變)並無涉須辦理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事宜；本次實地會勘查核結果，認有需要辦理圖面更正，以使圖地相符。

(二) 本案經查核相關資料及本次現場會勘結果，所申請圖面更正原核定礦業用地位置其用途及面積均維持不變，尚無涉及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事宜。

(三) 另有關鄰近火藥庫用地旁之卡車路用地內設有非固定式小型鐵皮貨櫃屋，係作為門禁管制及維護礦場安全之必要臨時非固定式設施，認屬需要可行。

(四) 本案是否同意台泥公司以圖面更正辦理一節，依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意見，將補送本案書圖件 1 式 3 份，俟該處陳報林務局後將意見函復經濟部礦務局憑辦。

八、散會。

台泥圖面更正礦業用地明細表

(一)前臺灣省礦務局 67 年 7 月 31 日礦行一字第 22903 號函核定

原核定用地			圖面更正後用地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原編土地標示	用 途	面 積 (公頃)	現編土地標示(宜蘭縣)					用 途	面 積 (公頃)	
			事業區 林班號	地 段	地 號	登 錄 面 積 (公 頃)	編定使用情形			
羅東事業區 97 98 105 林班	卡 車 路	4.1861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2	115.121079	森林區 林業用地	卡 車 路	2.3495	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3	16.723125			0.0104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4	5.366750			0.2247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5	1.088144			0.0964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6	10.628945			0.0007	
			羅東 97	南澳鄉新溪西段	26	2.363714			0.3014	
			羅東 97	蘇澳鎮小帽山段	49	50.756351			0.0410	
			羅東 97、105	蘇澳鎮小帽山段	54	38.521655			0.5326	
			羅東 105	蘇澳鎮小帽山段	55	4.978048			0.5776	
			羅東 105	蘇澳鎮小帽山段	56	0.986139			0.0518	
合計 4.1861			合計 4.1861							

備註：

1. 原核定明細表內屬國有林班地內之土地係以原編林班號表示，茲林班編號及其界線已有調整(原含羅東事業區第 98 林班之用地，依現編者則無該林班)，且土地均已有登錄地籍資料，本次更正則依據現登錄之土地資料一併補登。
2. 林班編號及其界線依現公布者為依據。
3. 本次核定之卡車路為既有道路並使用多年，因原核定因測量誤差等因素使圖面位置與實際位置略有不符，經實地測量後則依實際位置更正圖面位置，惟面積及用途未變動。
4. 實測位置請參見附圖二~1 及附圖二~2 所示。

(二)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40 號函核定部分

土地標示（宜蘭縣）							原核定用地		圖面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地 段	地 號	登錄面積（公頃）	編定使用情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用 途	面積（公頃）	用 途
羅東	96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6	10.628945	森 林 區 林 業 用 地	國 有 （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	0.0259	採礦場 （公界區域）	0.1387	採礦場
							0.1128	採礦場 （礦區內）		
羅東	96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11	88.016451			0.1036	採礦場 （公界區域）	1.1473	
							1.0437	採礦場 （礦區內）		
南澳	5	南 澳 鄉 東 嶺 段	1	10.514376			0.0714	採礦場 （公界區域）	0.1575	
							0.0861	採礦場 （礦區內）		
南澳	5	南 澳 鄉 東 嶺 段	2	24.154304			0.2920	採礦場 （公界區域）	7.2800	
							6.9880	採礦場 （礦區內）		
南澳	5	南 澳 鄉 東 嶺 段	3	37.246781			0.6728	採礦場 （礦區內）	0.6728	
南澳	5	南 澳 鄉 東 嶺 段	4	29.656654			0.0339	採礦場 （礦區內）	0.0339	
小計							0.4929	採礦場 （公界區域）	9.4302	
							8.9373	採礦場 （礦區內）		
合 計							9.4302		9.4302	

備註：

1. 本表所列為原核定函內新增核定者，本次未變動。
2. 因原公界區域已於礦業權展限案時核准併入本礦區內，擬將原核定用途名稱「採礦場（公界區域）」及「採礦場（礦區內）」更正為與相鄰用地一致之「採礦場」。
3. 林班編號及其界線依現公布者為依據。
4. 實測位置請參見附圖二~1 所示。

(三)經濟部 94 年 1 月 12 日經授務字第 09420100540 號函變更核定部分

土地標示（宜蘭縣）							原核定用地		圖面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地 段	地 號	登錄面積（公頃）	編定使用情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用 途	面積（公頃）	用 途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4	5.366750	森 林 區	國 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0516	採礦場	0.0516	採礦場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6	10.628945			6.9545		7.1991			
羅東	96 97	南澳鄉帽山段	11	88.016451			0.2446		0.5194		0.5194	
							0.5194		5.5796		5.5796	
南澳	5	南澳鄉東嶺段	1	10.514376			5.5796		5.5796			
南澳	5	南澳鄉東嶺段	2	24.154304			4.8815		4.8815			
南澳	4 5	南澳鄉東嶺段	19	8.746098			0.0235 (尚未登錄)		0.0235		0.0235	
							18.2547	18.2547				
小計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6	10.628945			森 林 區	國 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2637	卡車迴轉場	0.2637	卡車迴轉場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7	0.924523					0.0242		0.0242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8	2.703213					0.0731		0.0731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10	57.542167	0.0014	0.0014						
					0.3624	0.3624						
小計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5	1.088144	森 林 區	國 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0.1000	火藥庫	0.1000	火藥庫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8	2.703213					0.0750	礦石初碎系統	0.0750	礦石初碎系統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2	115.121079					0.9200	架空索道線	0.9200	架空索道線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8	2.703213					0.0442		0.0442	
羅東	97	南澳鄉帽山段	10	57.542167					0.2930		0.2930	
羅東	105	蘇澳鎮小帽山段	49	50.756351					0.6803 (尚未登錄)		0.6325	
羅東	105	蘇澳鎮小帽山段	53	3.957155			0.0289					
羅東	105	蘇澳鎮小帽山段	54	38.521655			0.0189					
小計								1.9375	1.9375			

接續下頁

土地標示（宜蘭縣）							原核定用地		圖面更正後用地			
事業區	林班號	地 段	地 號	登錄面積（公頃）	編定使用情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用 途	面積（公頃）	用 途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2	115.121079	森 林 區	國 有 （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	0.4559	輸電通信線	0.4388	輸電通信線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8	2.703213			0.0191		0.0179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10	57.542167			0.1419		0.1332			
羅東	105	蘇 澳 鎮 小帽山段	49	50.756351			0.3519 (尚未登錄)		0.3601			
羅東	105	蘇 澳 鎮 小帽山段	53	3.957155					0.0177			
羅東	105	蘇 澳 鎮 小帽山段	54	38.521655					0.0011			
小計							0.9688	0.9688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8	2.703213			森 林 業 用 地		0.6573	積石場、帶運機系統及人行道	0.6573	積石場、帶運機系統及人行道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8	2.703213					0.0375	辦公及繪圖室	0.0375	辦公及繪圖室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8	2.703213					0.0750	修理間及員工休息室	0.0750	修理間及員工休息室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8	2.703213	0.0375	倉庫			0.0375	倉庫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8	2.703213	0.2700	架空索道起站			0.2700	架空索道起站		
羅東	96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8	2.703213	0.0750	員工宿舍			0.0735	員工宿舍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9	0.120836					0.0015			
				小計					0.0750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4	5.366750	地				0.1004	卡車路及綠帶	0.1004	卡車路及綠帶
羅東	97	南 澳 鄉 帽 山 段	6	10.628945					0.7350		0.7350	
小計							0.8354	0.8354				
合 計							23.6861		23.6861			

備註：

1. 本表所列為原核定函內變更核定者。
2. 原核定用地時其中採礦場、架空索道線及輸電通信線，尚未有地籍登錄部分(即現登錄為蘇澳鎮小帽山段及南澳鄉嶺東段部分)，茲依現編土地情形補登，又林班編號及其界線則以現公布者為依據。
3. 以上用地除輸電通信線因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租地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外，其餘均無變動。茲該輸電通信線依實際位置更正，惟面積及用途均未變動，請參見附圖二~1、二~2所示。

總計原核定屬國有林班地內面積=4.1861+9.4302+23.6861=37.3024 公頃，依實際位置圖面更正後面積及用途仍與原准一致。